

中共兴安盟委党校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为在职党政领导干部提供培训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单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党政领导干部提供培训服务。由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两大块组成；

人员编制 66 人，在职 66 人，在职人员比去年增加 7 人，新考录 6 名教师，1 名参公人员。离退休 40 人，离休一人，退休 39 人，比去年减少一人，原因，2018 年 8 月病故一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18 年收支总预算为 1166.46 万元，其来源为财政拨款（包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管理所发生的基本支出。我单位今年决算总收入为 1,135.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35.3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了 31.16 万元，减少 2%，支出总计 1,135.30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少了 31.16 万元，减少 2%，原因为：一是由于财政经费缩减二是退休人员工资 6 月份由社保发放。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13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

计1,113.6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65万元;支出总计1,135.3万元,其中:结余分配12.5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07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54.3万元,下降12%;支出总计减少154.3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6月份开始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二是财政经费缩减和本单位节约开支减少公车运行、接待费和其他办公费用。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11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4.33万元,占98.3%;事业收入1.06万元,占0.1%;其他收入18.27万元,占1.6%。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09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6.55万元,占85.6%;项目支出158.13万元,占14.4%。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15.9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1.65万元;支出总计1,115.9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8.07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66.79万元,下降13%;支出减少166.79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一是财政经费压缩;二是本年6月份开始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三是事业收入减少。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7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3.65万元，占85.2%；项目支出158.13万元，占14.8%。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3.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6.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1.64万元、津贴补贴154.19万元、奖金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16万元、绩效工资124.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9.04万元、离休费15.83万元、退休费137.82万元、抚恤金6.33万元、住房公积金59.92万元。较上年减少106.89万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6月份开始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公用经费77.22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21.53万元、办公费4.59万元、印刷费1.15万元、水费0.36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04万元、差旅费5.92万元、维修（护）费9.15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专用材料费0.33万元、劳务费3.82万元、工会经费4.02万元、福利费2.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9万元。较上年增加1.4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校教学楼是老楼，由于一些设施设备老化，在本年进行了维修。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8.35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预算的7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预算的8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31.8%。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压缩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1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8万元，占93%；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占7%。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8万元，用于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车均运维费2.84万元，较上年增加1.58万元，主要原因是教师下基层调研和扶贫点工作人员费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43万元，接待12批次，共接待80人次。主要用于自治区党校调研组

及其他盟市党校调研组和帮扶扶贫点的班子成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2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44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我校教学楼是老楼，由于一些设施设备老化，在本年进行了维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95万元，比2017年增加33.11万元，增长305.5%，主要原因是：更新教学设备，为学员和教职工增设了体育活动室，购置了健身器材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185.21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没有发生工程支出为0万元，所以降低了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为0万元，所以无增减变化。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我校领导及教师下乡调研用车；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我校教师调研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校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盟里的部署逐步有序的开展，年初预算指标下达后，基本上能按照该指标执行，尤其是

一些比较大的项目，按照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指标1：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受培训教师成效授课经验及知识面提高很大，受培训成效均达到100%。指标2：保障干部培训的班次及质量，需要外聘专业高级讲师及专业教授授课。外聘教师8-20人，20-30班次，培训2000-3500人。培训教材20000-40000/每学年，每人100-1000元，外聘教师1000元-5000元/每人。参加培训学员成果均都达到了满意效果，都提高了知识水平和工作态度。指标3：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如水电费，办公费和取暖费等。保证学校办公正常运行达到100%。指标4：加大教师科研成果的成效，如教学科研，图书及办公设备购置等。科研80-150份，订阅报刊120-150多种类，图书资料100-200册。50-10000元/每篇、每项、每部，资料报刊50-3000元、每册，每套，办公设备购置1000-10000元。增加了科研成果的数量。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秀玫 联系电话: 0482-2251639